

中共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云财职院党〔2023〕47号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议事决策规则》已经学校二届二次教代会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29日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国工会章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与教职工代表大会“两会结合”。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本校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第七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七条 学校行政领导要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职权，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代表的意见

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作出说明。

第八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要尊重和支持行政领导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协助开展工作。

第三章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职教职工，均可被选为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人数按学校教教职工总人数的 30%左右确定。

第十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院、部、中心、处室等单位，由教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 60%以上，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要有较高的参政议政能力，要接受选举单位教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二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一致，可以连选连任。

在下列情况下，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程序更换、补选或撤换本单位的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校及辞职、退休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可由选举单位进行补选；代表在校内调动工作，代表资格不变，参加调入单位代表团活动，原单位不再补选；

(二)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不履行义务，经劝告无效，可由选举单位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撤换，并另行补选；

(三) 代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经所在单位教职工讨论，取消其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受到刑事处罚的撤销其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缺额由其所在单位另行补选；

(四) 遇有其他情况，需要更换、补选的。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完成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对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执委会委员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人数一般为代表总数的 10%左右，执委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暨学校工会委员会，执委会委员暨校工会委员。执委会首次会议选举产生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主席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期间，以大会秘书长身份履行职责；在闭会期间，以执委会（工会）主席身份履行职责。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委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按一定范围组成若干代表团（组），推选出任（组）长一人。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组）长的职责是：

（一）会议期间，收集代表提案，组织代表团（组）讨论，汇报讨论意见；

（二）闭会期间，主动联系代表及广大教教职工群众，随时反映各种意见和建议；

（三）完成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代表团（组）长在失去代表资格或不能履行职责时应依照规

定程序及时递补。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时，学校成立筹备工作委员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在校党委领导下，具体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的各项筹备工作。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校工会。主要承担下列工作：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为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基层单位可设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本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并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的指导。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教职工代表大会修改，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议事决策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便于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国工会章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教代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规定程序行使职权。

第三条 教代会议事的根本准则是：维护教代会职权的严肃性，保障代表的民主权利，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根本利益，正确代表和反映教职工的意愿。

第四条 教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教代会赋予的职权，按照本规则议事。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教代会换届大会预备会议议事范围

- （一）听取大会筹备报告。
- （二）审议通过大会主席团成员名单。
- （三）宣布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事项。
- （四）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五）审议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六)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七) 预选教代会执委会暨工会委员会委员。

(八) 审议通过工会经费审查报告。

(九) 审议通过《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

(十) 讨论提交大会的工作报告和各项议案。

第六条 教代会换届大会正式会议议事范围

(一) 审议通过学校工作报告。

(二) 审议通过教代会（工会）工作报告。

(三) 选举教代会执委暨工会委员会委员。

(四) 通过学校、教代会（工会）工作报告决议。

(五) 表决各项方案和大会决议、决定草案。

(六) 根据有关决定和实际需要，表决通过需要经教代会选举的人员。

第七条 教代会年度大会议事范围

(一) 听取审议年度学校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和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

(二) 讨论审议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

(二)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 听取学校领导班子和学校领导干部述职报告，并进行

民主评议。

（四）民主评议学校服务部门年度工作和校务公开工作。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会议的准备

第八条 教代会换届大会的准备

（一）向党委提出召开教代会申请报告。

（二）在党委的领导下成立大会筹备委员会。

（三）草拟大会方案并提交党委讨论通过。

（四）推选教代会代表，组成代表团（组），推选团（组）长。

（五）确定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建议名单。

（六）提出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建议名单。

（七）起草相关文件、报告，提交党委讨论批准，印发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八）征集提案。

（九）草拟大会议程和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推荐总监票人、监票人。

（十）草拟大会决议和决定。

（十一）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第九条 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大会议程；通过大会执行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执

委会（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第十条 教代会年度大会的准备

（一）向党委提出召开教代会申请报告。

（二）确定大会议题和议程，起草相关文件、报告，提交党委讨论批准。

（三）将大会主要议题的书面材料印发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四）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第四章 会议的举行

第十一条 教代会换届大会五年一次，教代会年度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教代会的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第十三条 教代会由执委会召集，由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主持会议。

第十四条 教代会开幕词应简要讲清大会的目的、意义、中心议题和主要任务，然后开始逐项议程。

第十五条 教代会的所有记录和文件资料必须由专人分类归档保存。

第五章 会议的决议（决定）

第十六条 凡是教代会审议、审议通过的事项，都要形成决

议（决定）。

第十七条 决议（决定）的内容

（一）决议（决定）的时间。

（二）教代会的届次、会次，应到、实到代表的情况。

（三）大会对决议（决定）的意见和建议，与会代表对本决议（决定）事项的表决结果。

第十八条 大会期间形成决议（决定）的程序

（一）大会主席团根据对各项议题的审议情况，起草决议（决定）草案；

（二）大会主席团集中讨论意见，对决议（决定）进行修改；

（三）召开大会对各项决议（决定）进行表决；

（四）由计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五）行政对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要求复议，教代会对行政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行政部门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大会闭会期间形成决议（决定）的程序

（一）凡由教代会审议、审议通过的事项，行政部门提出决策意向，向教代会执委会作意向说明；

（二）在充分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行政部门起草方案，执委会在草案形成过程中参与意见，反映教职工意愿；

（三）将草案发至各代表团（组）进行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四）归纳、整理代表团（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转交行

政进行修改补充；

（五）将正式方案提交教代会审议或审议通过；

（六）根据代表的表决情况形成教代会决议（决定）并提交行政部门。

第二十条 决议（决定）表决的方式和原则

（一）表决方式分举手表决和投票表决两种。

（二）各项议案经充分酝酿讨论，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提交大会进行表决。

（三）决议（决定）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决议（决定）的实施

（一）行政部门是教代会决议（决定）的主要执行者。

（二）执委会、教代会专门委员会是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者，检查分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

（三）每次检查后，应对决议（决定）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质询，并提出整改意见。

（四）教代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由执委会或教代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在下一次教代会上进行汇报。

第二十二条 决议（决定）的修改

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不经教代会同意原则上不得修改。教代会决议（决定）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改时，须经过下列程序：

（一）由行政领导或相关部门向执委会提出修改决议（决定）

的具体建议；

（二）执委会召开会议对修改意见进行研究，并作出相应的决定，在下次教代会上说明情况；

（三）对涉及面广、与教职工利益关系重大的问题，应临时召开教代会讨论修改相关条款，并就修改内容进行表决，作出新的决议（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教代会执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